

法院囑託鑑定面面觀

黃明發

知彼知此

造福桑梓

法院如何審判？

認事・用法

認事 → 認定事實

用法 → 適用法律

何謂事實？

牆的厚度幾公分

→ 是事實問題

牆的厚度**是否**符合規範

→ 是事實問題？

當事人**是否知悉**

牆厚度不符規範

→ 是事實問題？

牆的厚度不符

規範**是否瑕疵**

→ **是事實問題？**

牆厚度不符規範

之瑕疵**是否重大**

→ **是事實問題？**

以上均屬

要件事實

要件事實

客觀性事實 (ex.數量)

主觀性事實 (ex.知悉)

規範性要件 (ex.過失)

認定事實 → 認定要件事實

認事・用法

如何操作？

民事審判略說

邏輯三段論



民事審判略說

邏輯三段論



民事審判略說

審判三段論



民事審判略說

審判三段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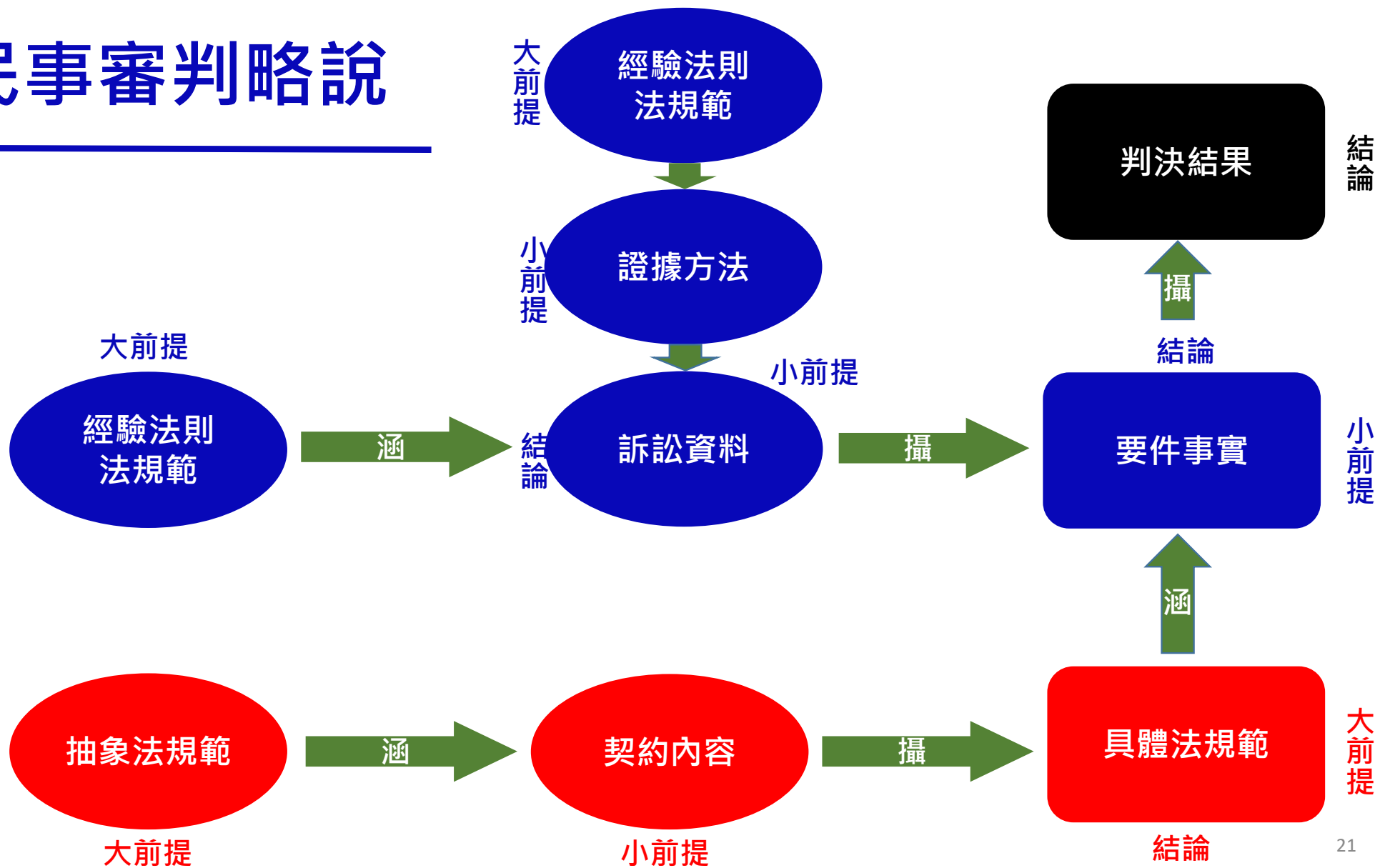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審判三段論



民事審判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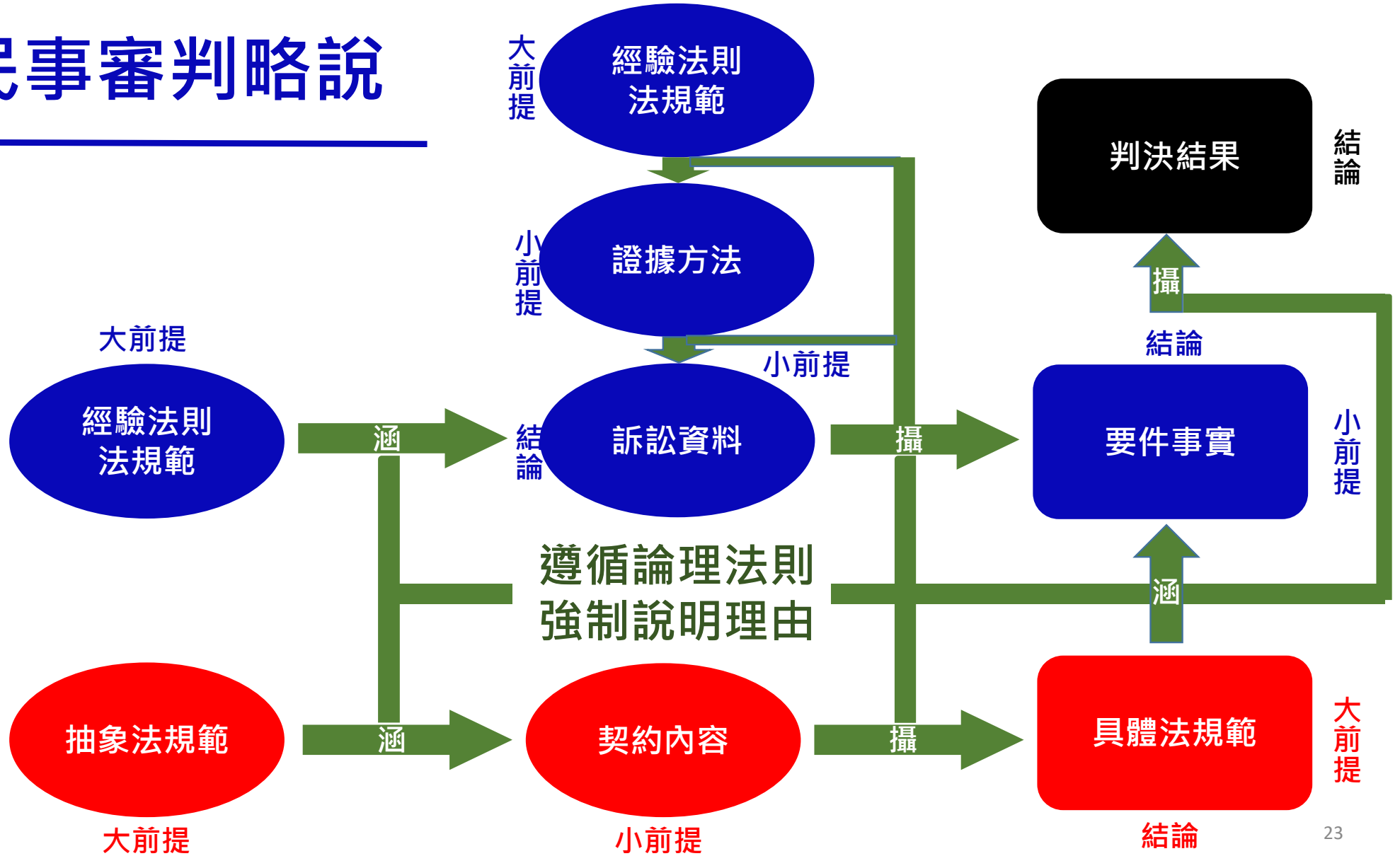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民事訴訟法222條：

- I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I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 IV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民事審判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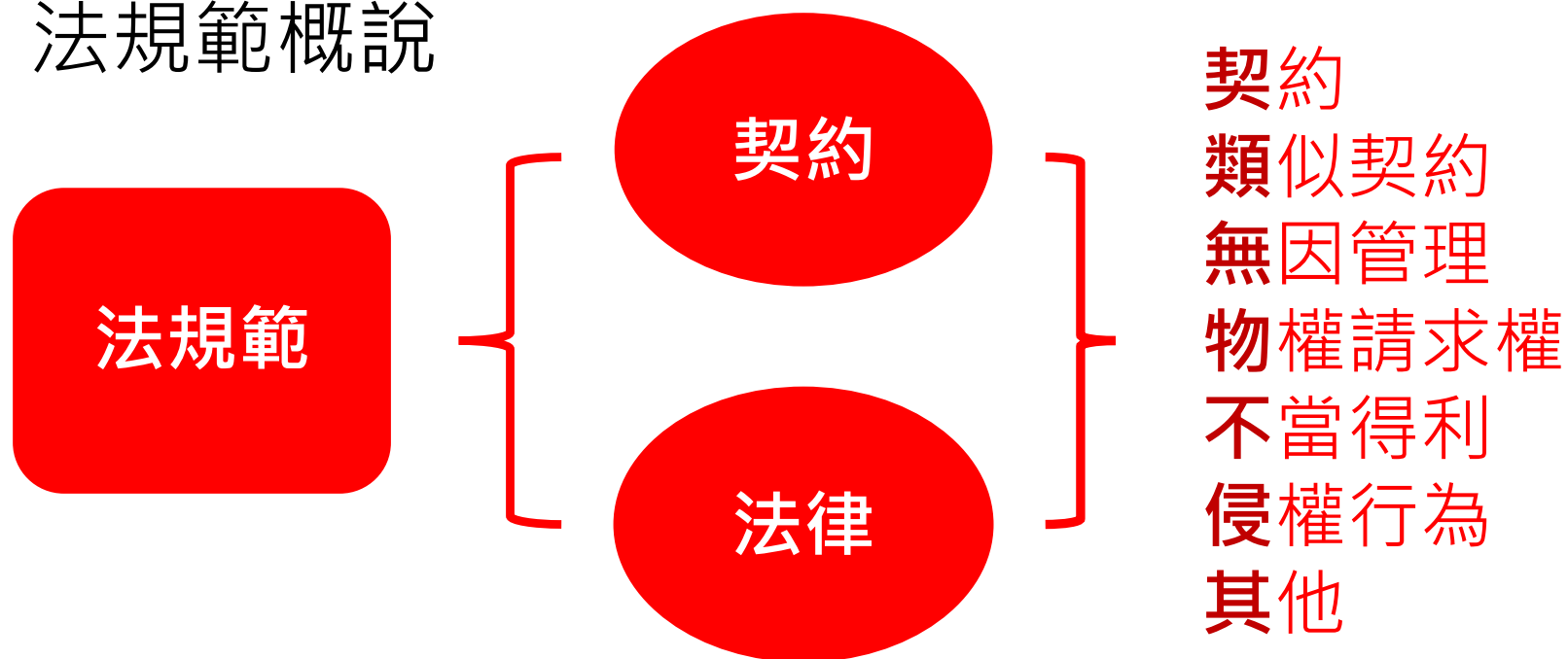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審判三段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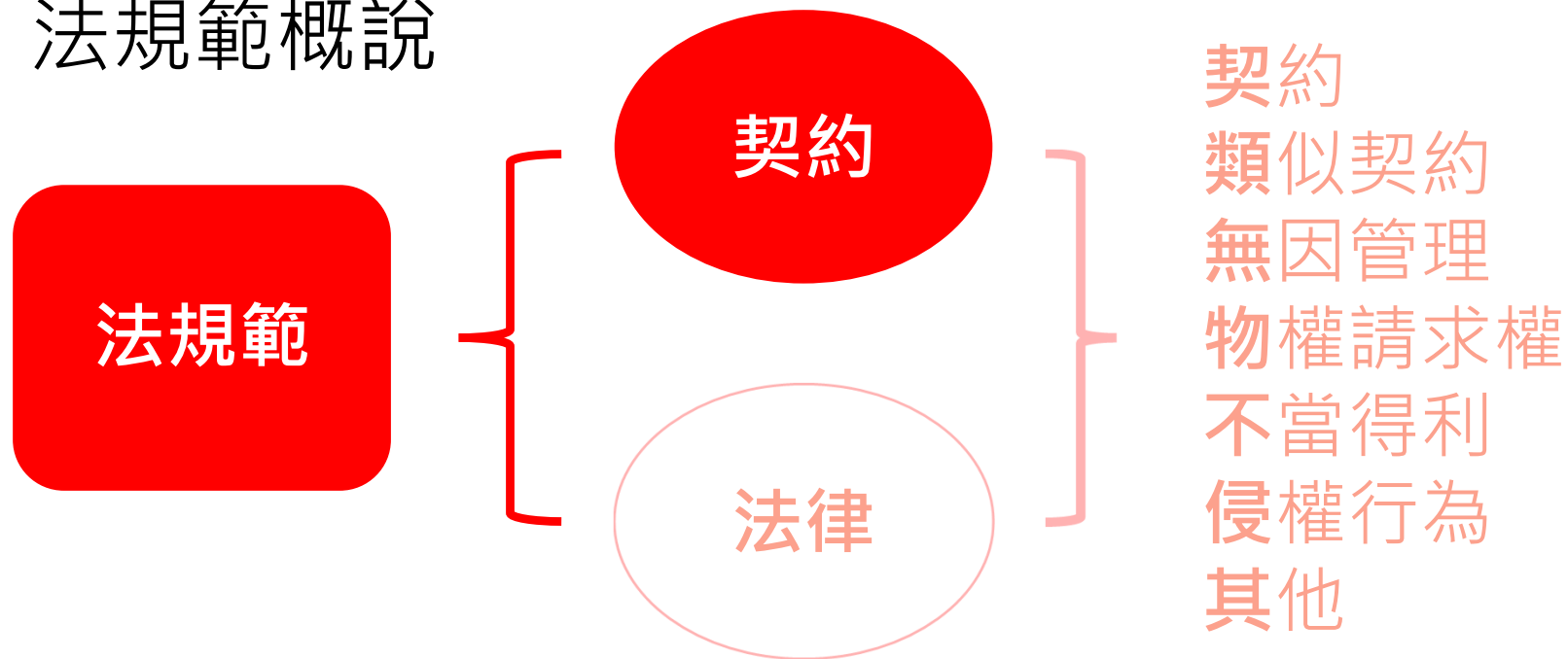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法規範概說



民事審判略說

法規範概說



以契約為法規範時，常需透過三段論尋求具體法規範內容

民事審判略說

確定具體法規範（解釋契約）三段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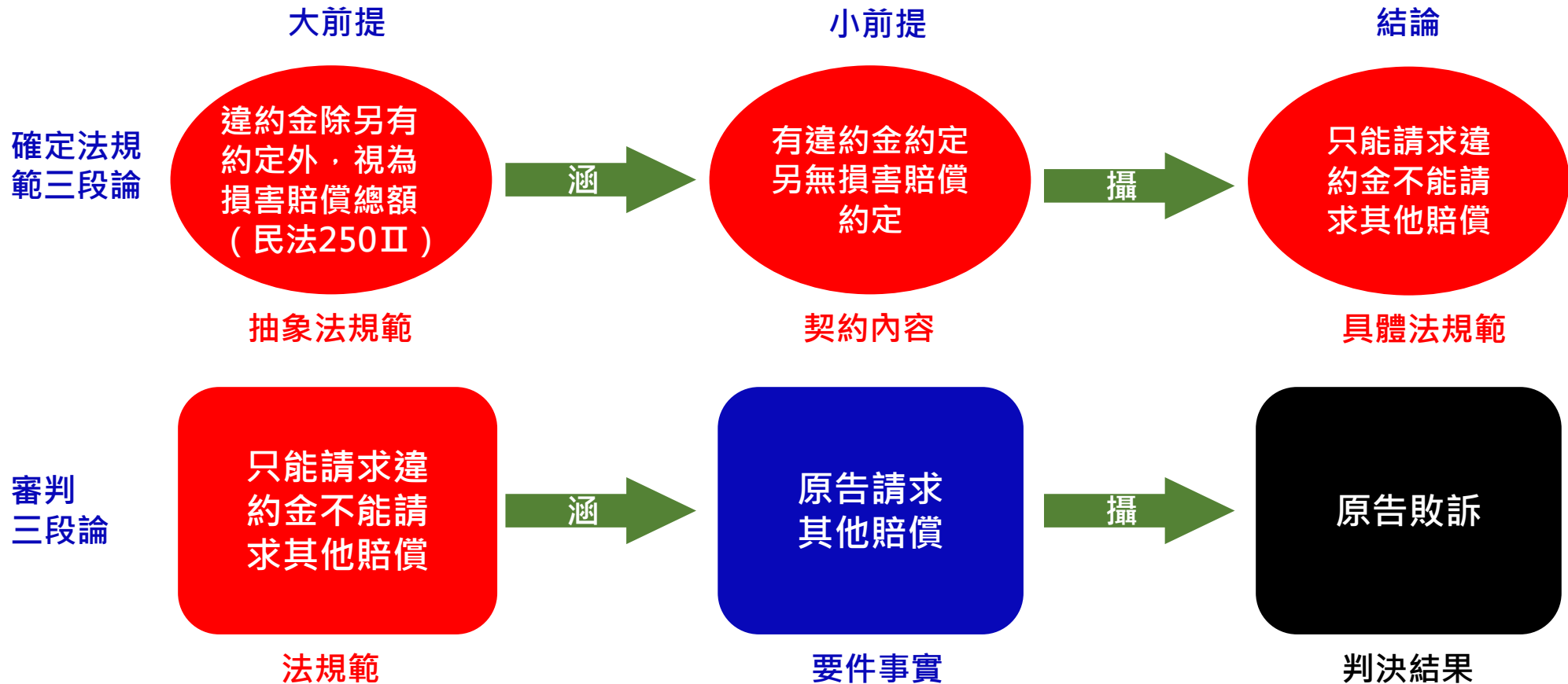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確定具體法規範（解釋契約）三段論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民事裁判要旨：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同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

民事審判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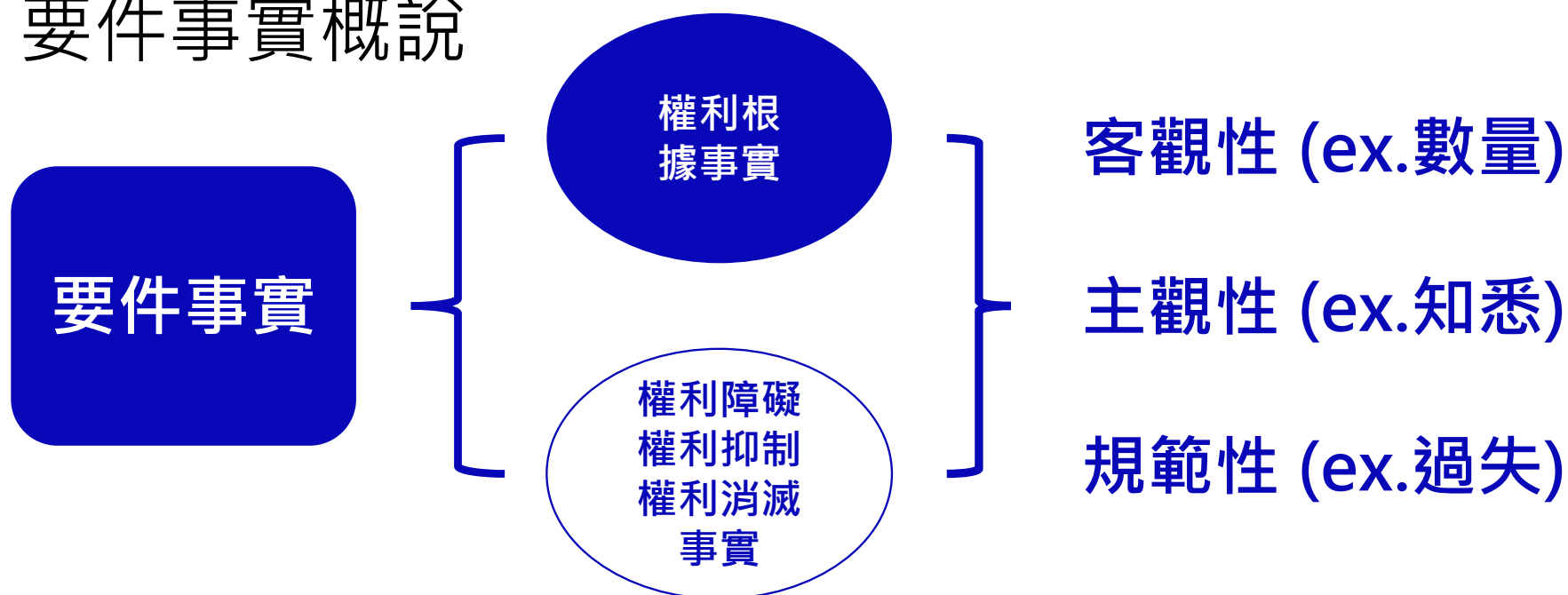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審判三段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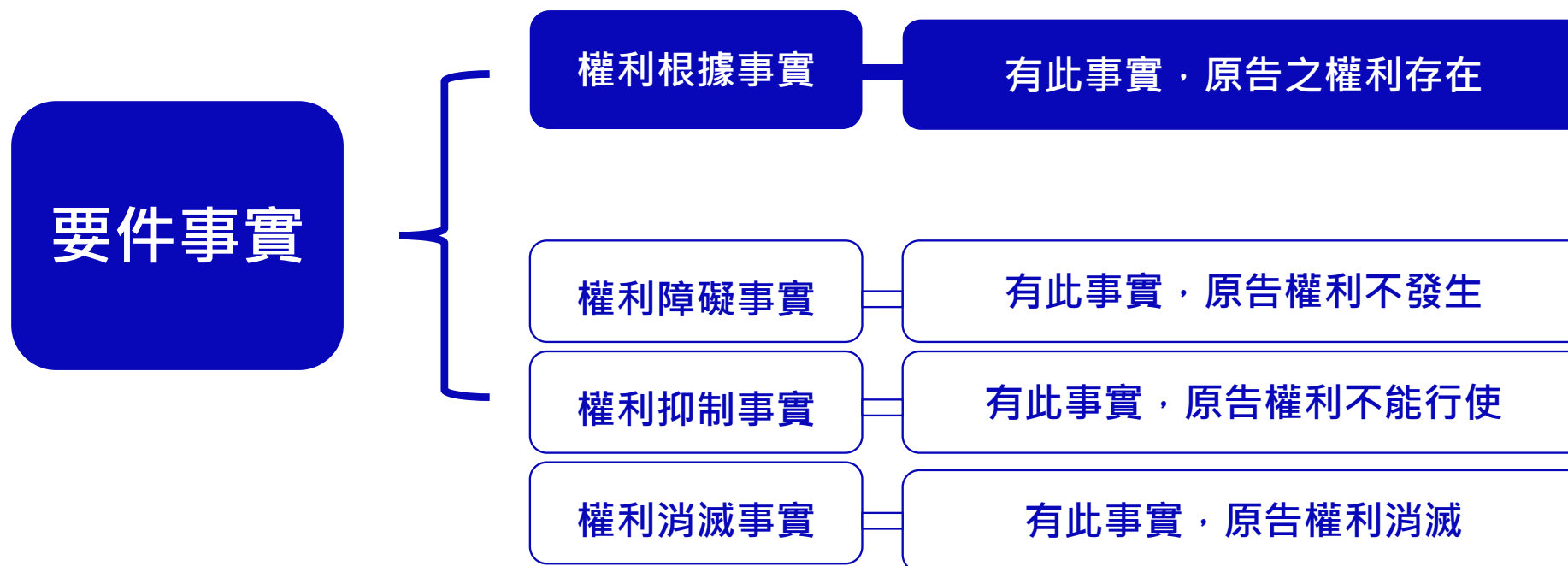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要件事實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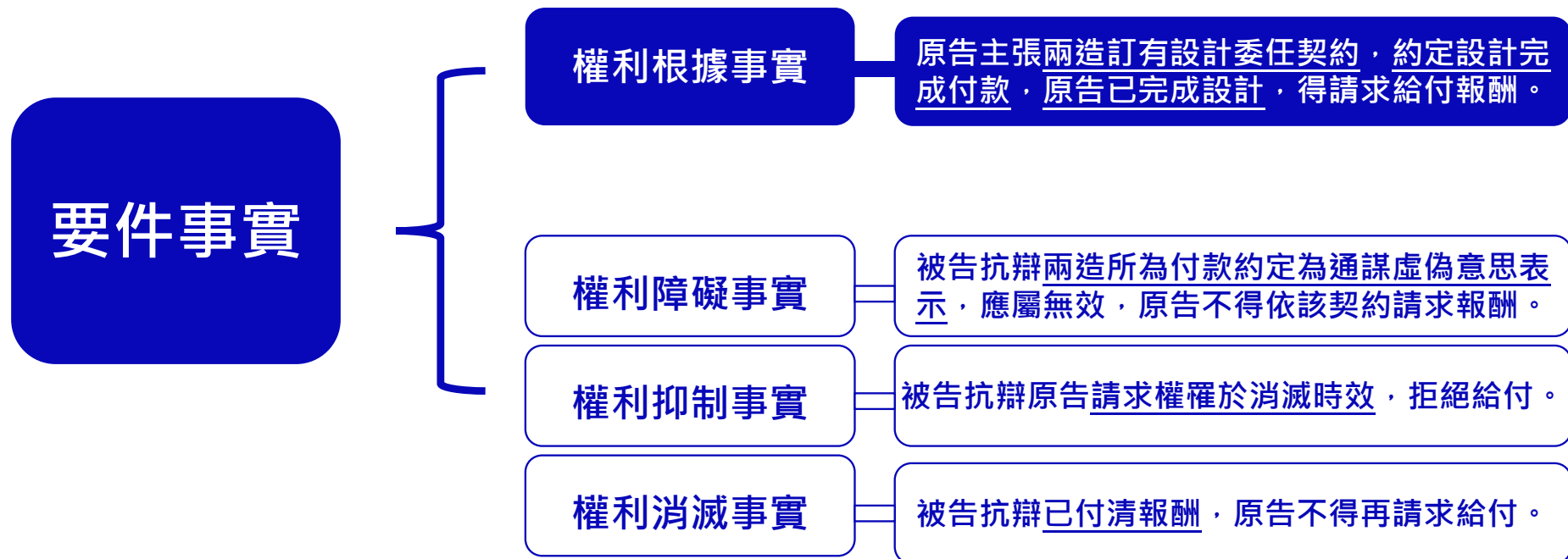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要件事實概說



民事審判略說

要件事實概說 - 以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為例



民事審判略說

要件事實之認定 - 三段論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法院以涵攝為核心之事實認定過程，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即以某特定經驗法則（含論理法則）為大前提，已明瞭或經認定之具體間接事實為小前提，於該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包括主要事實、直接事實或間接事實）間，依該特定經驗法則足以推認二者之因果關係存在時，即可獲得結論，而據以認定待證法律要件事實存在，是乃事實認定之三段論法。

民事審判略說

認定要件事實三段論 - 以借款契約有無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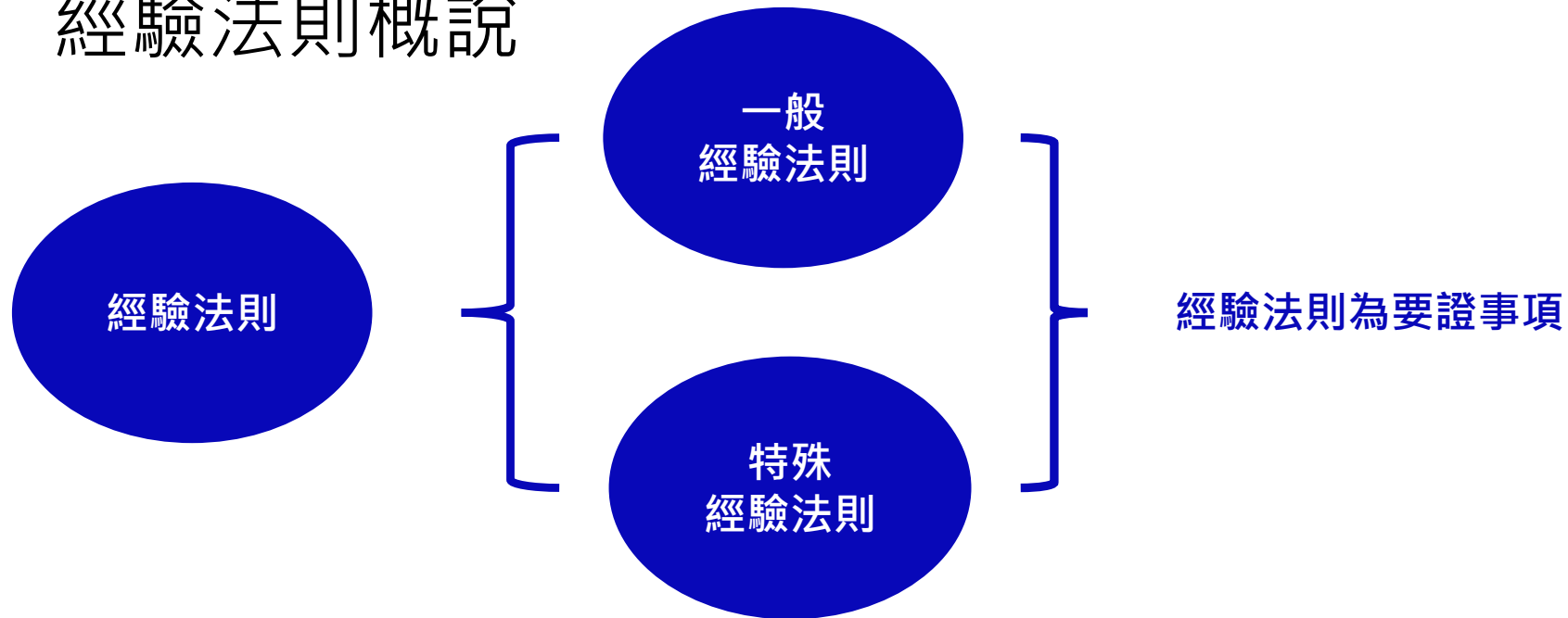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經驗法則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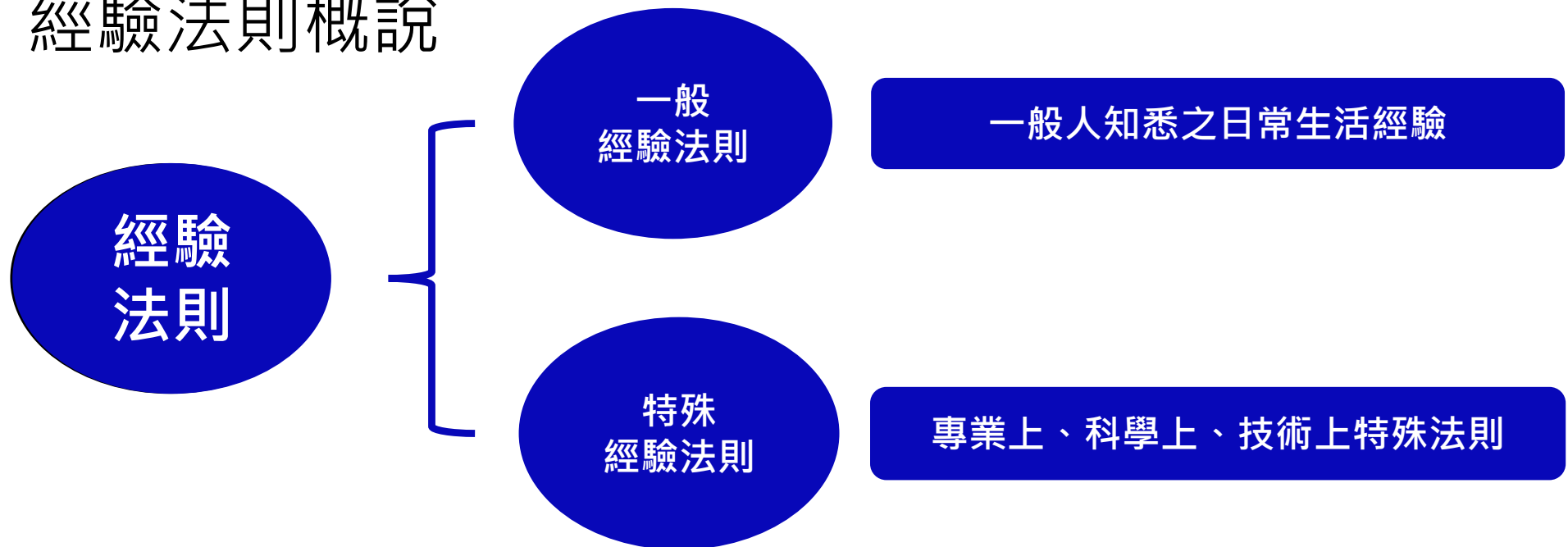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經驗法則概說



民事審判略說

經驗法則概說



民事審判略說

訴訟資料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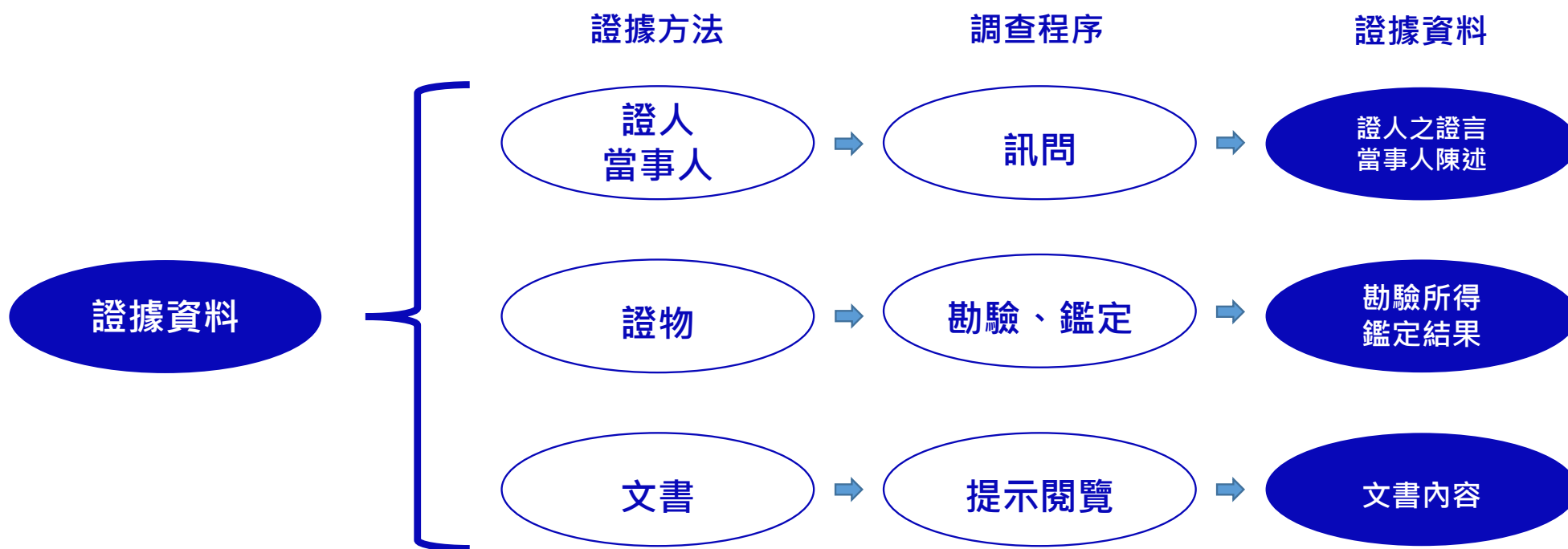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訴訟資料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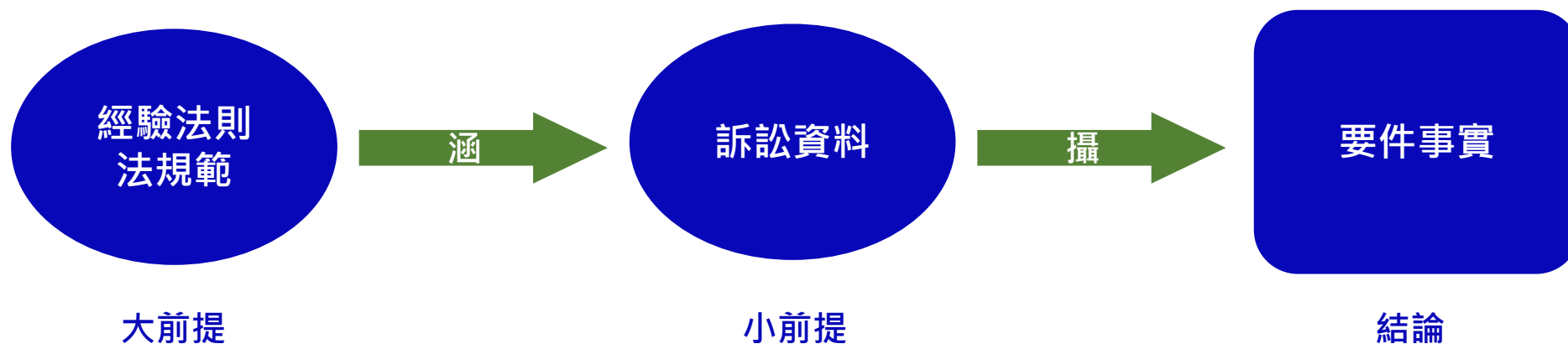
民事審判略說

證據資料概說



民事審判略說

要件事實之認定 - 三段論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法院以涵攝為核心之事實認定過程，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即以某特定經驗法則（含論理法則）為大前提，已明瞭或經認定之具體間接事實為小前提，於該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包括主要事實、直接事實或間接事實）間，依該特定經驗法則足以推認二者之因果關係存在時，即可獲得結論，而據以認定待證法律要件事實存在，是乃事實認定之三段論法。

民事審判略說

涵攝與判決結果



民事審判略說

小結：

1. 邏輯三段論：將小前提放在大前提之下，透過涵攝得出結論。
2. 審判三段論：將要件事實放在法規範之下，透過涵攝得出判決結果。
3. 確定審判三段論之具體法規範、要件事實，亦遵循邏輯三段論。
4. 涵攝須遵循論理法則，並說明得心證理由。

法院為何囑託鑑定？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1. 決定判決結果，須根據要件事實，並須於判決理由記載如何斟酌訴訟資料以判斷要件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2. 法院不諳判斷要件事實所根據之特殊經驗、論理法則或特別法規範時，無法符合前述要求，須借重鑑定人運用其對該法則、法規之特別學識經驗，就證據方法為判斷，並提供判斷結果及判斷理由，作為訴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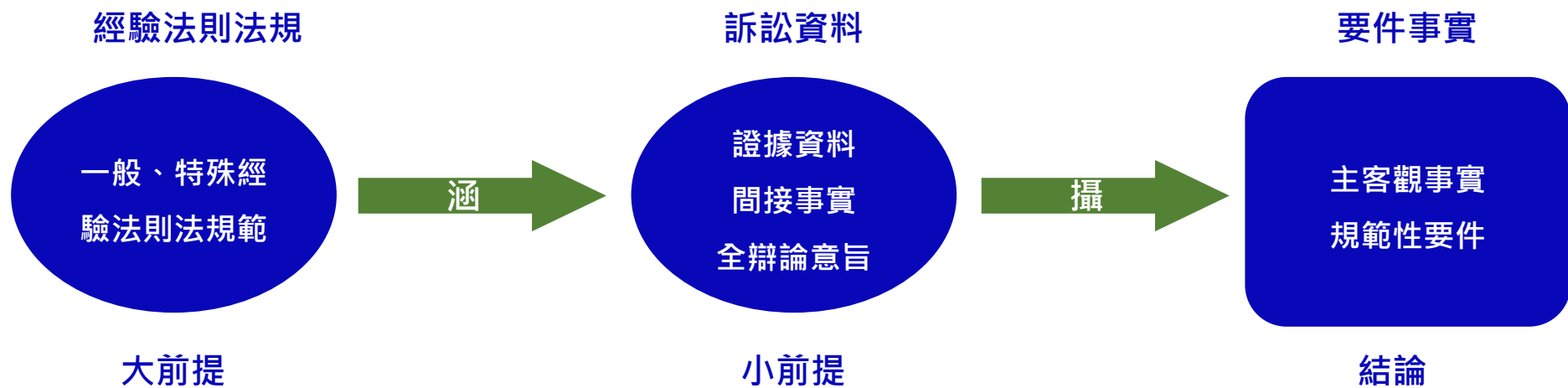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認定要件事實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認定要件事實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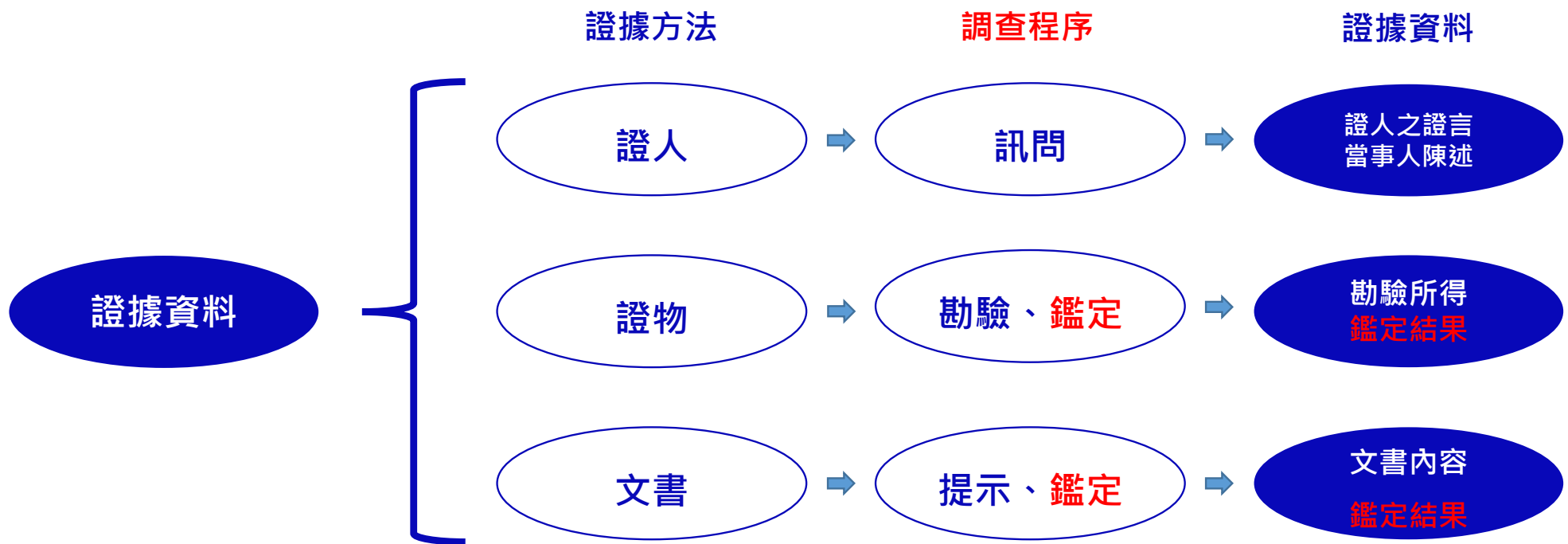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訴訟資料之取得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證據資料之取得



法院囑託鑑定原因

小結：

1. 法院不諳特殊經驗、論理法則、特別法規範。
2. 須借重鑑定人運用對特殊經驗、論理法則或特別法規範之學識經驗，對證據方法為判斷，並提供判斷結果及判斷理由，作為訴訟資料。

法院如何處理鑑定？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人資格

須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民訴328）

須無民訴法第32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但無其他適當之人可為選任或經當事人合意指定時，不在此限（民訴330 I；特定身分關係、保密義務）

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民訴328）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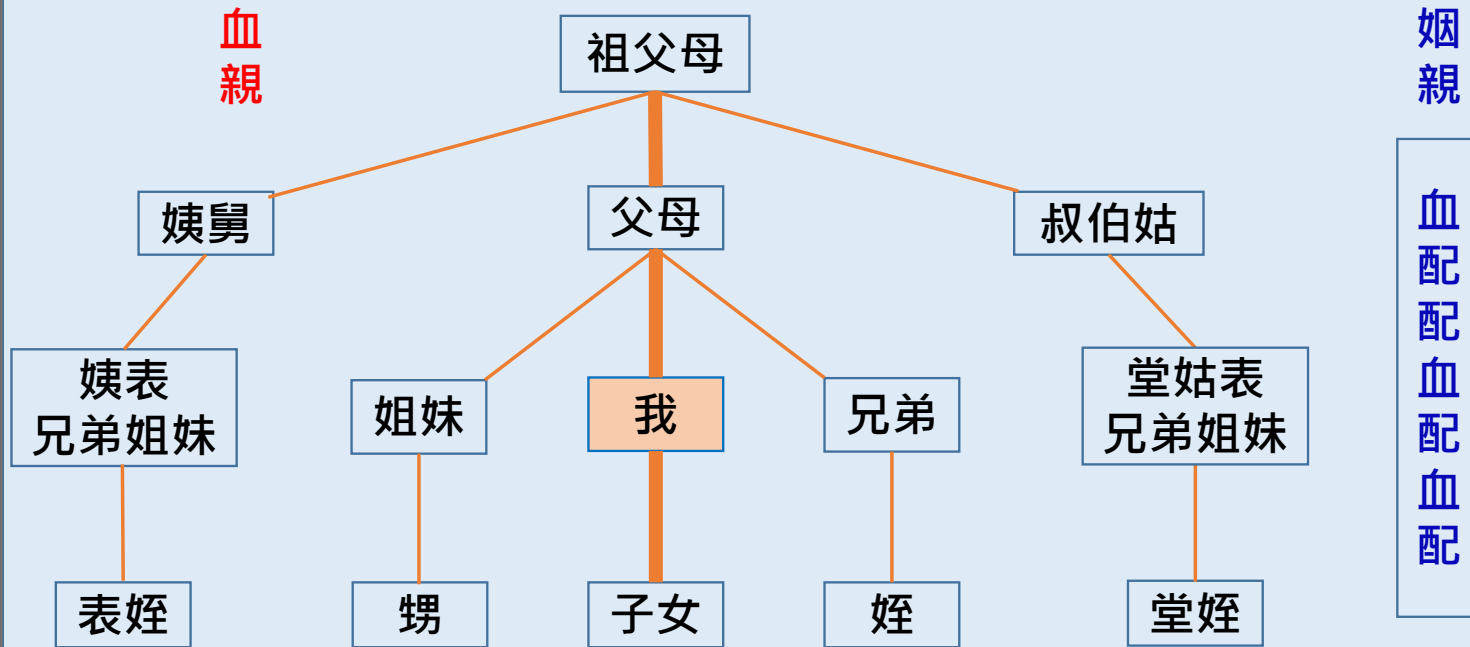
須無民訴法第32條第1款至第5款，是指：

- 一、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
- 二、鑑定人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鑑定人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親等計算：血親、姻親、親等、親系

鑑定人資格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人選任

鑑定人分類：機構鑑定（民訴340）、自然人鑑定（民訴326）

選任權限：法院 - 由法院選任，撤換（民訴326 I、III）

人選決定：原則依當事人合意，例外法院決定（無法合意；合意人選顯不適當，民訴326 II）。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拒 絕 鑑 定

拒絕權人：鑑定人（民訴330 II）

法定拒絕：鑑定人有民訴307條第1項規定事由（特定身分關係、保密義務；民訴330 II）

裁定拒絕：法院認為拒絕鑑定理由適當，得免除鑑定義務（民訴330 II）。

違法拒絕：法院得課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民訴324、311 I）。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拒絕鑑定

民訴法第307條第1項事由，是指：

- 一、鑑定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鑑定人所為鑑定，於鑑定人或與鑑定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 三、鑑定人所為鑑定，足致鑑定人或與鑑定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 四、鑑定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五、鑑定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鑑定者。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拒 卻 鑑 定

拒卻權人：當事人（民訴331 I）。

拒卻時期：鑑定人選定後，未就鑑定事項陳述意見或提出鑑定書前。但拒卻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不在此限（民訴331 II）。

拒卻程序：當事人舉其原因，向法院聲請，並須釋明。法院以裁定准駁。
（民訴332、333）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人義務	自然人鑑定	到場義務：法院認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不到場得課新臺幣3萬元、6萬元以下罰鍰（民訴324、303 I II）。
		具結、陳述：違反具結、陳述義務，各得課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民訴324、311 I、315）
	機構鑑定	到場義務：法院認鑑定書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未到場應否處罰罰有疑義（民訴340 I）
		具結、陳述：無具結義務（民訴340 II），陳述義務同上。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人權利	自然人鑑定	請求日費、旅費、相當報酬 (民訴338 I) 。
		請求預付鑑定費用 (民訴338 II)
	機構鑑定	鑑定機構得請求相當報酬 (民訴340 II 、 338 I) 到場人說明人得請求日費、旅費 (民訴340 II 、 338 I)
		請求預付鑑定費用 (民訴340 II 、 338 II)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報酬、費用

鑑定報酬

鑑定人請求支付報酬，由法官核定，報請院長核准（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 §6 I）。

請求權人：鑑定人、鑑定機構

• 鑑定機構指定到場說明之人可否請求報酬？見解不一

鑑定費用

鑑定費用定有標準者，得通知當事人逕向鑑定人繳納；未定標準者，由鑑定人向法院請求，經法官核定，報請院長核准（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 §12）。

請求權人：鑑定人、鑑定機構

鑑定機構指定到場說明之人可否請求鑑定費用？見解不一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 資 源

得利用存在於法院之資料 (民訴337 I)

得請法院裁定命當事人、證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 (民訴337 I)

得聲請法院調取證物、訊問當事人或證人 (民訴337 II)

得經法院許可自行對當事人、證人發問 (民訴337 II) 。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之補充

補充
鑑定

原鑑定未涵蓋部分 → 補充鑑定

得請求補充鑑定報酬、費用

補充
說明

原鑑定已涵蓋而有說明必要 → 補充說明（到場說明）

得否請求鑑定報酬、費用？見解不一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意見調查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40號：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50號：

法院分別囑託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為鑑定時，如該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所為鑑定意見不同，或提出之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自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鑑定之人到場說明，經法院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必待透過上述程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得謂為合法

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鑑定意見取捨

鑑定者是否具備關於待證事實領域之專業技能？

推論所憑之特殊經驗法則是否為該專業領域所普遍接受？

推論過程之操作或試驗是否合乎標準程序？

複鑑、審查鑑定意見 (民訴340 I)

法院對鑑定之期待？

法院對鑑定之期待

妥

攸關當事人權益：權利存否、除斥期間、遲延責任

速

攸關法院辦案期限、延長辦案期限

正

確

限期鑑定、責任鑑定、疏誤案例：退縮門廳案（稱公設退縮門廳為約定共用）

法院對鑑定之期待

憑

善用特殊經驗法則、特別法規範，補法院之所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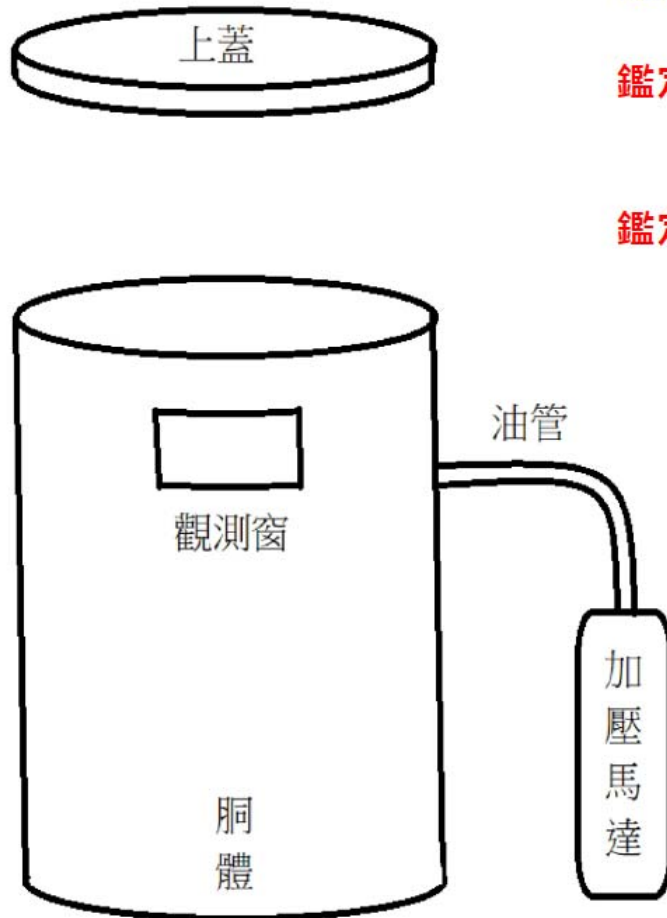
據

特殊經驗法則 > 一般經驗法則 (案例：層析塔案)

嚴

謹

避免無據鑑定。案例：PCM 專管百分比案 (依鑑定人實務經驗研判，計價比重為 20%、60%、20%；依工程慣例，定金等於預付款)



待鑑事項：上蓋彎曲變形是否製造之瑕疵？

鑑定結論：應為內部壓力及溫度所導致之變形，非製造之瑕疵。

鑑定人陳述：

1. 造成上蓋彎曲，胴體內部應力至少須超過 2850 kg/cm^2
2. 胴體內若達此壓力，觀測窗會爆裂
3. 胴體之觀測窗未爆裂
4. 加壓馬達正常操作壓力為 3.5 kg/cm^2 ，遠低於造成上蓋彎曲所需應力
5. 依工程常理，設備運到工廠，若有瑕疵，會退回改善，不會繼續使用，若訂購之設備未按圖施工而予以接收，即屬接收者責任

法院對鑑定之期待

意

對症下藥，直搗黃龍

見

用語嚴謹，不留餘地

明

確

案例：立體停車場設計監造服務案

2. 圖說①與圖說②共五張圖中，僅有「原證8成大醫院縱剖面圖」可知悉地下結構之部分剖面資訊，其餘四張剖面並非在爭議之地下構造物處，而不生判讀作用。

(四) 招標文件光碟能否做為地下結構形式、尺寸之正確評估依據？是否需要再提供更為詳盡的圖說及鑽探報告，以完成細部設計？

鑑定意見：

1. 依上述鑑定事項一至三之本會意見，招標文件已能對地下結構形式、尺寸做評估，但缺漏既有地下結構計算資料。

．．．
．．．

4. 設計單位本應依循上述招標文件之原則完成細部設計，業主無需提供更為詳盡的圖說。惟實際情況係因設計單...

鑑定責任

鑑定責任

鑑定法律關係

公法關係？私法關係？

輔助人？證據方法？

法院囑託鑑定 vs. 私人委託鑑定

鑑定責任

鑑定責任

刑事責任：刑法第168條鑑定虛偽陳述罪(七年以下)、
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三年以下)

民事責任：侵權行為？國家賠償？

行政責任：建築師法無如技師法 19 I ③、39 ① 之懲戒

鑑定責任

究

法院究責

責

當事人索賠

索

賠

行政究責

知彼知此

造福桑梓

感谢聆听